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82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I001160001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：

审 核：

批 准：

张锋
分析组长

日 期：2016.12.29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~2016 年 12 月 2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	523	TTE20131133
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
电子天平	M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
红外分光测油仪	J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0.4mg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EDD39I001160005 第 3 页 共 5 页

烟温	25	℃	静压	0.00
截面	0.6362	m^2	全压	0.02
流速	5.6	m/s	含湿量	2.4
动压	29	Pa	烟气流量	12894
			标干流量	11560

kPa	
kPa	
%	
m^3/h	
m^3/h	

Hotline 400-6708-333 www.ch-cert.com E-mail:info@ch-cert.com Complaint tel: 0755-33681106 E-mail:complaint@ch-cert.com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32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苯		5.19mg/L	5.00mg/L	4
甲苯		4.90mg/L	5.00mg/L	2
对二甲苯		4.93mg/L	5.00mg/L	1
间二甲苯		5.11mg/L	5.00mg/L	2
邻二甲苯		4.94mg/L	5.00mg/L	1
非甲烷总烃	甲烷	5.32mg/m^3	5.30mg/m^3	0.4
	总烃	11.7mg/m^3	11.6mg/m^3	0.9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2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[illegible]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[illegible]

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监测点：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0.23	kPa
截面	0.6362	m^2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4.7	m/s	烟气流量	33725	m^3/h
动压	196	Pa	标干流量	31014	m^3/h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61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苯		5.18mg/L	5.00mg/L	4
甲苯		4.90mg/L	5.00mg/L	2
对二甲苯		4.94mg/L	5.00mg/L	1
间二甲苯		5.11mg/L	5.00mg/L	2
邻二甲苯		4.87mg/L	5.00mg/L	3
非甲烷总烃	甲烷	5.47mg/m^3	5.30mg/m^3	3
	总烃	11.1mg/m^3	11.6mg/m^3	4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2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 16121205062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I001160013　　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　制：高雅惠　　审　　核：[illegible]

批　　准：[illegible]　　日　　期：2016.12.29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~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No.1072888075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张良刚，杨金龙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5	3.64×10^{-4}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2.23	5.41×10^{-3}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82	3.09×10^{-3}
	二甲苯	6.68	0.251
	非甲烷总烃	6.65	0.0250
轻卡三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23	6.18×10^{-4}
	二甲苯	ND	/
	非甲烷总烃	4.26	0.0115
轻卡三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	一氧化碳	ND	/
	氮氧化物	0.8	0.0163
	非甲烷总烃	3.46	0.0706

注：1.结果有"ND"表示未检出。
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均为 15m。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管道参数：

监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16	℃	全压	0.04	kPa
截面	0.3600	m^2	含湿量	2.4	%
流速	2.0	m/s	烟气流量	2626	m^3/h
动压	4	Pa	标干流量	2428	m^3/h
监测点：轻卡三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气筒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6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06	℃	全压	0.15	kPa
截面	0.1257	m^2	含湿量	2.4	%
流速	11.8	m/s	烟气流量	5334	m^3/h
动压					

检 测 信 息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358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	
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	相对证[illegible]一义一	GC-2014
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	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（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0.01mg/m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（十一）（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	2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[illegible]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EDD398001160014　　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　厂界噪声

编　制：高蓓蓓　　审　核：[illegible]

批　准：[illegible]　　日　期：2016.12.29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3 日~2016 年 12 月 20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No.1072888075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厂界噪声 监测人：张良刚，杨金龙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无明显噪声源	昼间 10:06-10:39 夜间 22:16-22:50	昼间	55.3
				夜间	46.8
2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道路车辆		昼间	57.4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5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道路车辆		昼间	58.2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0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	昼间	56.9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8.9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附:采样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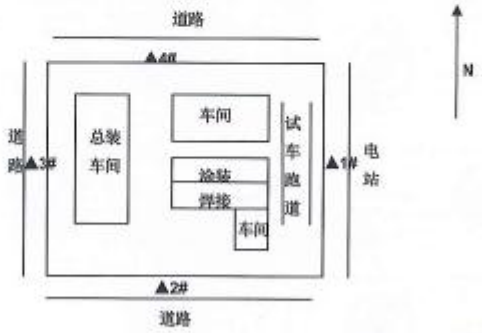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级计	AWA5680	075325	TTE20140468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3702	TTE20131115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